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 一、歲出預算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 126 億 6,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33 億 3,7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3,200 萬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26 億 4,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33 億 2,3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2,600 萬元）。
-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126 億 6,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33 億 3,7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3,200 萬元），隨同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26 億 4,900 萬元（分配數：103 年度 33 億 2,300 萬元、104 年度 93 億 2,6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五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決議：「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修正通過。